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70號

原告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詠佶

訴訟代理人 傅姿華

蕭翊豪

被告 郭天在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834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278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萬8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145萬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聲明，最後變更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8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
所為變更請求金額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引用本院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11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
06 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8日2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
07 路000號之映夜行館飲用百威啤酒約2杯後，竟未待體內酒精
08 濃度消退，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09 日4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上路。嗣於同日4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
11 原告開設之火鍋店（下稱系爭火鍋店）前時，因注意力及反
12 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衝撞系爭火鍋店大
13 門，經警到場處理，並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
14 日5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15 (二)被告酒後駕車衝撞系爭火鍋店，造成系爭火鍋店之裝潢、機
16 電設備、資訊設備受損，原告因而支出裝潢修繕費新臺幣
17 （下同）60萬元、更換機電設備費1萬589元、更換資訊設備
18 費4萬1580元、員工加班出勤費7萬6172元，合計損失72萬83
19 41元（計算式：60萬元+1萬589元+4萬1580元+7萬6172元
20 =72萬8341元）。

21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
22 應給付原告72萬8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到庭陳述以：不
26 爭執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原告支出裝潢修繕費60萬
27 元、更換機電設備費1萬589元、更換資訊設備費4萬1580
28 元、員工加班出勤費7萬6172元，被告願意賠償，但目前沒
29 有那麼多錢可以賠，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30 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上開主張被告酒後駕車不慎衝撞系爭火鍋店，造成系爭
02 火鍋店之裝潢、機電設備、資訊設備受損之事實，業據其引
03 用本院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11號刑事案件之證據及提出系爭
04 火鍋店之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55頁），復經本院
05 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因上開酒後
06 駕車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11號刑事判決
07 判處罪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
08 至9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09 真正。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3 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本件被告酒後駕車不慎衝撞系爭火鍋店，造成系爭火鍋
16 店之裝潢、機電設備、資訊設備受損，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17 前揭裝潢、機電設備、資訊設備受損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
18 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2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23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24 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因而支出
26 裝潢修繕費60萬元、更換機電設備費1萬589元、更換資訊設
27 備費4萬1580元、員工加班出勤費7萬6172元，業據其提出吉
28 瑞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合約書及發票、宇震機電工
29 程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發票、凱茂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及
30 電子發票證明聯、出勤人員名單及加班費支出明細為證（見
31 本院卷第107至127、155至1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1 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72萬8341元（計算式：60萬元+1萬589元+4萬1580元+7萬
03 6172元=72萬8341元），核屬有據。

04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係
12 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
13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見本院卷第79
1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
15 正當。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萬
17 8341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就原
20 告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
21 規定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24 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